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菜肴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